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1	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56P2620799001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五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和公布本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所列名录和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确认而造成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4. 在畜禽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2	建立或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565476P2620799002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第四条 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具体管理工作。 3.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六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所列名录和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确认而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4. 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立或确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3	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565476P2620799003000		省畜牧兽医局	防疫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州）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供的报告材料。 2. 审查阶段：审核报告材料，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程序向省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 认定阶段：确诊结果报省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部授权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予以认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而造成国家农业损失的； 4. 在审定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4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56P2620799004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药政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2. 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官方兽医资格条件和确认程序要求：2011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方可确认为官方兽医：一是属于编制内人员；二是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其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执法岗位工作。2012年1月1日以后，调入或者录用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方可确认为官方兽医。 第二条 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	1. 初审阶段责任：根据县、市申报审核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并退回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官方兽医资格确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审签阶段责任：经审查后，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人员，制作文书，呈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签。 4. 确认阶段责任：制作文书确认，并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对官方兽医调离岗位或退休的，发文取消其官方兽医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未受理、未办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4.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确认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确认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